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双马”）拟出售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75%股权、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予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豪四川”），拉豪四川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和经德勤审阅的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6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实际数	2017 年 1-6 月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003.09	-9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13

项目	2016 年度实际数	2016 年度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453.89	50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07

根据上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05.85 万元，较交易前 8,453.89 万元相比下降，相关盈利指标下降。本次交易主要系公司在保留部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水泥业务的情况下，将充分运用公司部分水泥资产置出后在资金方面获得的有利条件，继续围绕实体经济方向，着力发展新的盈利增长点，逐步完成公司战略和业务的转型，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为降低行业波动和政策变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公司在保留部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水泥业务的情况下，将充分运用公司部分水泥资产置出后在资金方面获得的有利条件，继续围绕实体经济方向，着力发展新的盈利增长点，逐步完成公司战略和业务的转型，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并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1、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进行战略和业务转型

水泥行业是一个处于成熟期的高度竞争行业，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周期性。近年来，随着下游需求放缓、去产能政策实施等影响，水泥行业整体波动较大。虽然公司作为区域内的大型水泥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仍可能受到行业整体波动的影响。为降低行业波动和政策变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公司在保留部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水泥业务的情况下，将充分运用公司部分水泥资产置出后在资金方面获得的有利条件，继续围绕实体经济方向，着力发展新的盈利增长点，逐步完成公司战略和业务的转型，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完善公司治理，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四

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事项如下：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四川双马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之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钟凯

刘明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